鄂伊环审字〔2024〕7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

**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

**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工业场地内，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18m2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变质或失效的药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项目贮存的废液均使用塑料桶密封包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4年12月16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4年12月16日印发